

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會員行為準則

本準則經過 2018 年 12 月 1 日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執行與本會相關業務或工作時需依本準則行為之。

第二條 會員

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
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
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第三條 會員權利

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第四條 會員行為規範

一、會員應本廉潔正直核心價值推動本會章程所定各項任務。

二、會員執行業務涉及利益衝突時應遵循本會利益衝突政策規範。

三、會員不得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會員未經理事長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承攬無酬或有酬的委託計畫、活動或職務。

五、會員以本會名義接受或承攬之研究計畫應提撥固定比

例經費提交本會。

六、會員不得擅自於媒體發表有違本會宗旨的言論或文章

七、會員應親自出席會員大會，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 除籍

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並不得請求退還會費。

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已繳之會費不得請求退還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準則經大會決議通過公布施行之，修正亦同。